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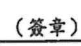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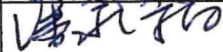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評選紀錄

時間：110年3月11日下午13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案號	R110001		開標次別	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		招標方式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年 月 日		上網日期	110年1月7日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____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____家，審標結果___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____家不合格。</p> <p>二、____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_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取最有利標精神擇優勝廠商議價</p> <p>得標廠商：<u>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u></p> <p>決標金額：回饋金百分比3%。 (中文大寫)</p> <p>其他： (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p>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p>  <p>(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p>		
議價過程	<p>一、本案於110年3月11日下午13:30議價。</p> <p>二、議價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太陽能併內線之工程，設置地點尊重貴公司秉持專業考量之設置地點，但要求一定要以頤養大樓為優先使用該設備所發之電，避免設置在無須用電之處，造成所發之電浪費。 2. 原定計畫分三年建置太陽能併內線之工程，請於第一年即建置，不要分三年。另貴公司此部分如能再增加太陽能板之設置，本家亦樂觀其成。 3. 服務中心未建置太陽能板，屋頂以PU防水處理，增加家祠屋頂一併做PU防水處理。 4. 增設LED路燈之定時開關。 5. 每年提供上限30萬元的修繕、更換節能設備經費，不收現金，由本家提出需求、自行修復或購買，再由廠商向太陽能廠商做一次性請款。 6. 如需挖填馬路，該路段應全部滿鋪。 7. 中正堂可以依地面型方式搭配PU防水施作，如結構問題確實無法施作，則無需做該屋頂之防水。 8. 建置量如因建物之結構問題無法達到990KWP，則回饋本家上限30萬元的修繕、更換節能設備經費，再議約依比例減少，其未建置未達到990KWP之部分，不列入違約。 9. 施工現場狀況若採用架空方式走線則須符合「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不可影響設施安全及人、車通行動線。 10. 回饋金之繳納以當期台電之電費單為主，當期未繳之部分(月份)則於下期繳納。 11. 如台電能再增加饋線容量，貴公司可以再檢討設置地點增設太陽能發電設施，該部分另行議約。 12. 施工前請安排機關參觀一個以上類似案場。 13. 克勤樓部分規劃為地面式，請一併改為架空方式施作。 <p>三、主持人宣佈決標予<u>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p>				
異議或申訴事件	<p>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p>				
備註					
記錄	 (簽章)		監辦人員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佳里榮家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議價會議記錄

壹、會議名稱：「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採購議價

貳、時間：110年3月11日下午13時30分

參、地點：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肆、主席：家主任 白永成

紀錄：黃國賢

伍、議價廠商：第一優勝廠商-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陸、承辦單位：佳里榮家秘書室

柒、上級監辦：

捌、監辦人員：監辦會計 王玉婷

玖、議價內容：

一、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回饋項目議價或補充說明：

(一)服務中心未建置太陽能板，屋頂以PU防水處理。

廠商回覆：同意貴家所提，增加家祠屋頂一併做PU防水處理。

(二)提供更換為LED路燈：上限20盞

廠商回覆：同意貴家所提，增設LED路燈之定時開關。

(三)設置使用計畫書回饋項目(三)每年提供上限15萬元的修繕、更換節能設備經費及回饋項目(五)每年提供上限15萬元的修繕及設備更新費用，請說明是為1項15萬元亦或分別2項各15萬元，因分列2項，本家及當初評選委員均認為其為不同之2項而給其評分。

廠商回覆：如榮家後續所提之回饋項目能刪除，則本項依榮家所提調增至30萬元。

二、榮家提列：

(一)如需挖填馬路，該路段應全部滿鋪。

廠商回覆：開挖區段範圍內可以配合全部滿鋪。



(二) ~~每年編列相當數額鋪馬路(本項刪除)。~~

廠商回覆：

(三) ~~分5年編列金額維修風雨走廊(本項刪除)。~~

廠商回覆：

(四) ~~行政大樓門口增設LED看板(1215cm*75cm) (本項刪除)。~~

廠商回覆：

(五) 建置於本家太陽能併內線之設備其維運責任。

廠商回覆：本公司一併維護。

(六) 施工前請安排機關參觀一個以上類似案場。

廠商回覆：同意找時間安排。

(七) 施工前、中、後要求：

施工前：

- ① 召開施工協調會。
- ② 提供機關施工要徑圖。

施工中：

- ① 每月提供機關施工進度，必要時邀請機關參與施工協議組織或其他相關會議以利機關掌握進度。
- ② 機關如發現有嚴重違反勞安規定或發生重大勞安事件，機關得命其停止施工，直至情形消滅為止。
- ③ 水電費如何分攤？

施工後：提供結構安全報告及必要之相關檢驗報告(副本)。

(八) 請提供相關保固計畫：

- ① 防漏水保固。
- ② 遇颱風或其他災害造成模組損壞時，如何維修?時間點?如已無修復價值，如何處理?
- ③ 火警時消防人員如何救災(如何斷電?)計畫。

廠商簽名：



拾、主席議決：

- 一、有關太陽能併內線之工程，設置地點尊重貴公司秉持專業考量之設置地點，但要求一定要以頤養大樓為優先使用該設備所發之電，避免設置在無須用電之處，造成所發之電浪費。
- 二、原定計畫分三年建置太陽能併內線之工程，請於第一年即建置，不要分三年。另貴公司此部分如能再增加太陽能板之設置，本家亦樂觀其成。
- 三、服務中心未建置太陽能板，屋頂以 PU 防水處理，增加家祠屋頂一併做 PU 防水處理。
- 四、增設 LED 路燈之定時開關。
- 五、每年提供上限 30 萬元的修繕、更換節能設備經費，不收現金，由本家提出需求、自行修復或購買，再由廠商向太陽能廠商做一次性的請款。
- 六、如需挖填馬路，該路段應全部滿鋪。
- 七、中正堂可以依地面型方式搭配 PU 防水施作，如結構問題確實無法施作，則無需做該屋頂之防水。
- 八、建置量如因建物之結構問題無法達到 990KWP，則回饋本家上限 30 萬元的修繕、更換節能設備經費，再議約依比例減少，其未建置未達到 990KWP 之部分，不列入違約。
- 九、施工現場狀況若採用架空方式走線則須符合「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不可影響設施安全及人、車通行動線。
- 十、回饋金之繳納以當期台電之電費單為主，當期末繳之部分(月份)則於下期繳納。
- 十一、如台電能再增加饋線容量，貴公司可以再檢討設置地點增設太陽能發電設施，該部分另行議約。
- 十二、施工前請安排機關參觀一個以上類似案場。
- 十三、克勤樓部分規劃為地面式，請一併改為架高方式施作。

佳里榮家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

標租須知

(案號：R110001)

一、佳里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特定本投標須知，參加投標廠商應受本須知之約束，如有違反本須知任一內容，均屬投標無效。

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二)出租機關：指標租本家所屬國有不動產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簽約主體，如行政機關、機構或學校。

(三)標租機關：指標租本家所屬國有不動產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業務執行機關。

(四)不動產管理機關：指本家所屬國有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單位)。

(五)峰瓦(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二十五度，空氣大氣光程 A.M. 一點五，太陽日照強度一千 W/m²) 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六)承租廠商：指優先取得與出租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七)回饋金百分比：指投標廠商願支付的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八)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回饋金百分比所得價款。

(九)補償金：指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回饋金一點五倍之金額。

三、標租範圍：

(一)詳如租賃標的清冊。

(二)前項租賃標的清冊不動產之現況由投標廠商親至現場觀看。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現有不動產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契約書草案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招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三)基本設備設置容量：400 峰瓦(kWp)。(依標租機關評估此次所有建物預估之總可設置容量)。

(四)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本標單上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 400 峰瓦(kWp)，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上限容量請承租廠商自行評估，並經本家同意方得設置。(以基本設備設置容量之 2.5 倍，設為投標上限容量)。低於下限容量或超者上限容量者，視為無效標單。

(五)應完成設備設置容量：經本家同意核定之設備設置容量，得超過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六)本案提供之租賃標的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

承租人違反使用用途規定，經本家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改善，逾期未改善時，本家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承租人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 (七) 承租人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人負責，與本家無涉。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本家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承租人應協助本家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本家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本家受有損害者，並應對本家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 承租人設置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 (九) 前項租賃標的清冊之現況由投標廠商親至現場觀看。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租賃標之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 (十) 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租賃標的現況及投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 (十一) 承租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是否有漏水情事的可能，若有則承租廠商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有漏水的情事發生，且為歸咎於承租廠商之責任，概由承租廠商負責。

四、租賃期間：

- (一) 本標租之標的，其租賃期間以二十年為限，租期屆滿時，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不另行通知。
- (二) 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至 365 日曆天內，承租廠商應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的認定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未能依上述期間設置完成，每逾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乘上(1/365)。
- (三) 該投標設備設置容量若經檢視租賃標的候選清冊後，無足夠設置之區域，則以其實際上系統設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惟承租廠商應依規定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 (四) 承租廠商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向出租機關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
- (五) 承租廠商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本家優先決定是否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出租機關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承租機關不得有異議，並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

電設備，則承租廠商應於租期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返還承租國有不動產；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並由出租機關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承租廠商負擔。

- (六) 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租賃標的，應繳納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七) 出租機關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續租年限：出租機關在不影響公用用途情況下，依提供設施之特性、使用方式定之。
 2. 如同意續租，則回饋金依原回饋金百分比計算，以作為續租條件。

五、回饋計算方式：

- (一) 回饋金=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
- (二) 售電收入(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
- (三) 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2%。
- (四) 負責施作該標租建物防漏水工程(租賃期間該架設場地之建物如有漏水應負責維護處理)。
- (五) 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計算基準，除部份地區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1,050(度)，其他地區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1,250(度)，若有低於者，則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若有高於者，則以最高每瓩發電度數計算。
- (六) 部份地區包含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以及花蓮縣等縣市，未包含縣市為其他地區。

六、回饋方式說明：

- (一) 回饋金應於開始售電當月起算。
- (二) 回饋金每年分兩期繳納，承租廠商應於每年的1月1日至31日與7月1日至31日期間內，分別製作前一年7月至12月與該年1月至6月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出租機關。
- (三) 承租廠商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掛號郵件通知出租機關更正，如承租廠商未通知，致出租機關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機關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四) 若承租廠商設置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取得售電收入，則回饋金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

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 (一) 太陽光電模組：

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

範」自願性產品驗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二)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1.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2.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1$ (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 (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3.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 0.3 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 8 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 0.3 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 3 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 6 組以上。
4.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5.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 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三)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1.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 ISO 9224 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2.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 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 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 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3.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5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mu\text{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mu\text{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mu\text{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mu\text{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4.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

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四) 檢驗文件：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附件 2)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八、投標資格：

- (一)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資本額達新臺幣 240 萬元以上(實收資本額說明:實收資本額限定=基本設備設置容量(kWp)×6 萬元/kWp×10%)，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 (二) 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五年內實績累積需達 1,000_峰瓦(KWp)以上。應提供工程合約(含完工證明)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 (四) 大陸地區之公司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 (五)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六)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七) 開標前與本家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家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九、投標文件領取：

(一) 網路下載：<請自行至本家網站>採購專區

(網址：https://www.vac.gov.tw/vac_home/jiali/lp-698-210.html)。

(二) 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110年2月22日下午5時00分)止。

十、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 (一) 投標廠商應填具本家招租文件所附之投標單內各欄，不得使用鉛筆，以墨筆、鋼筆或原子筆正楷詳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蓋章。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視為無效標。
- (二) 投標廠商為法人應註明負責人姓名，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外，並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資格證明影本。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
- (三) 本標租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係以峰瓦 (KWp) 為單位，投標單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數值填寫整數，且投標廠商填寫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不得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400 峰瓦 (KWp)】。
- (四) 投標單售電回饋百分比係以百分比 (%) 為單位，其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廠商填寫之售電回饋百分比數值應至少為 2%。
- (五) 填寫完整之投標單，須另行置入規定格式之標單封內，並將標單封套確實密封，違反者無效。標單封套密封後，須與投標須知第六點應繳交之文件一起放入外標封套，並予以密封，避免脫落遺失。

十一、 投標廠商所須文件之裝封 (請依序置入外標封):

- (一) 資格審查表。
- (二) 依本須知第九點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三) 切結書。
- (四) 授權書 (無授權者免附)。
- (五)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六) 押標金票據 (或證明文件)。
- (七) 投標單 (密封於標單封內)。
- (八) 設置計畫書一式 9 份。
- (九) 投標廠商聲明書。

十二、 投標文件有效期:

- (一) 投標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一式 1 份，另繳交設置計畫書一式 9 份。投標廠商須依資格審查表所列審查項目逐一檢附並填寫完整。
- (二)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中文 (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三) 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墨筆、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依規定蓋章。
- (四) 投標廠商所寄之投標文件得以本家核發之外標封裝封 (封口應密封，外標封格式由本家提供)，密封後郵遞或專人送達，外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聯絡地址，違反規定

者，不予開標。

(五) 本標租案投標文件逾期寄達、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文件經寄達、送達後，除法令或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退還、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六)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但本家因故延期決標，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投標文件逾開標後 30 日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投標文件有效日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十三、 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二) 納稅證明文件：

1.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

2. 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 若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或復業，惟核准日至本標租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4. 若投標廠商最近一期無應納營業稅時，該完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收執聯」。

5. 若投標廠商營業或納稅狀況係前 2 款情形以外時，該完稅證明文件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及「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三)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四)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十四、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家

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參照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十五、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投標文件須於110年2月23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一)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郵遞（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1. 郵遞送達：724 台南市七股區三股里147號 佳里榮譽國民之家（秘書室）。
2. 專人送達：(1) 724 台南市七股區三股里147號 佳里榮譽國民之家（秘書室）。
(2) 需於上班時間送交（08：00-12：00，13：00-17：00）。
(3) 標封應確認由收件人員加蓋時間戳章。

(二)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六、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一)本標租案押標金為新臺幣四十萬元整。【押標金=基本設備設置容量(kWp)×1,000(元/kWp)】

(二)押標金應由投標廠商於開標前繳納。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支票、匯票，憑票支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電匯方式金融帳號戶名：輔導會佳里榮家361專戶，銀行別：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帳號：624-30-010018，並將繳款證明單附於押標金專用標封內，現場不收現金押標金。

(三)除本須知或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於本家宣布決標、流、廢標及停止開標時，依規定無息發還所繳納之押標金。但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沒收，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5.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6. 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其他經本所認定有影響標租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

(四)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除因有本點規定之情形不予發還外，投標廠商須依下列方式領回押標金票據：

1. 於開標當日由原投標廠商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當場

無息領回押標金票據（如欲由代理人領回，須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領回者須在投標單上簽章並加註「領回押標金」字樣，並記錄領回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2. 押標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廠商提出申請退還，本家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五) 投標廠商若為得標人，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繳清履約保證金前不得領回，惟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十七、 本所審查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允許投標廠商認章更正之。

十八、 開、決標：

(一) 本標租案依標租公告所定時間在本家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公開舉行，投標廠商可不在場，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二)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110年2月24日(三)上午10時0分於本家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能參加第二階段計畫書評審。

(三) 第二階段計畫書評審時間及地點：110年2月24日(三)下午2時於本家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由本家組成之評選委員會評審符合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所提之計畫書。

(四) 辦理公開標租時，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且廠商符合下列情形，即應依所定時間開標，審查結果，合於投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仍得決標；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1.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2. 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地址。

3.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日期前寄(送)達本家指定之場所。

4. 廠商無下列情形：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5. 廠商無下列情形：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標租。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標租。

- (3)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 (4)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標租。
- (5)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6. 同一廠商只投寄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未就本標的分別投標者。
- (三)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回饋金比例及項目納入評比，評選須知詳如附件。
- (四) 本標租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 (五) 評選結果經本家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起20日內完成簽約事宜。

十九、 簽約及公證：

- (一)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本家辦理契約簽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 (二) 得標人逾期未簽訂契約或違反本投標須知規定，而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情形者，得依次序由次得標人經本家通知 20 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 (三) 得標人與本家簽訂租賃契約後，應於本家通知之時間內完成法院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二十、 履約保證金：

- (一) 得標人應繳交履約保證金計算如下：
- 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160 萬元整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400 (KWp) × 4,000 元。
(即每 1kWp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履約保證金為 4,000 元)
- (二) 得標人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自行選擇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期滿應自動轉期）、無記名政府公債、郵政匯票（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為受款人）、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支票、匯票，憑票支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電匯方式金融帳號戶名：輔導會佳里榮家 361 專戶，銀行別：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帳號：624-30-010018。

(三) 得標人若依第十二點第一項繳納押標金者，應檢具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並於本點第二項規定期間內補足差額。

(四) 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五) 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得標人所繳之全部履約保證金：

1. 決標後發現得標人不符本須知第三點之投標資格者。
2. 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者。
3. 得標人有違反本投標須知或租賃契約書之情形者。

二十一、 拒絕簽約之處理：

得標人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家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致本家遭受損失，本家得取消其得標人資格，以後謝絕參加本家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標案。

二十二、 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前，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本家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

二十三、 本家以書面答復前點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

二十四、 爭議處理：

(一) 本家與得標人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經契約雙方合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本家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本標租案租賃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南市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五、 本標租案開標前倘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情事變更，本家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活動內容或停止本標租案。

二十六、 參加本標租案之投標廠商，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或退還押標金。

二十七、 本家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有增訂補充或其他規定、解釋之權，於開

標前由本家宣布。至於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本家。

二十八、本家如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之事項與本須知或契約書內容不一致時，以本須知及契約書條款為準。

二十九、本須知、契約書草案及投標相關附件，均視為租賃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人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三十、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開啟標封後均不予發還。

三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招標公告，如有未盡、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民法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評選須知

壹、 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投標須知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貳、 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設置使用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 設置使用計畫書9份（正本1份，副本8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二、 設置使用計畫書主文：

設置使用計畫書封面：標題統一為「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設置使用計畫書。

(一) 設置使用計畫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家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二) 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項次	評選項目	設置使用計畫書撰擬重點規定
1	興建計畫	(1) 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3) 工作團隊說明。 (4)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5) 其他補充說明
2	營運計畫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 (4)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除屋頂外，須明列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防漏方案為浪板、鋁擠型設計、結構矽膠、丁基膠帶、伸縮式遮雨棚或其他方案)。
3	廠商投標值	(1) 投標值=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回饋金百分比(%) (2)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數值填寫整數；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1%，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
4	公司基本資料及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

	得獎事蹟	<p>(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p> <p>(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p> <p>(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p> <p>(5) 說明參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評選獎項之事蹟。</p>
5	廠商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p>(1) 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實際承攬或承造），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p> <p>(2) 填附投標廠商經驗總表及檢附相關經驗證明文件。</p>
6	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	<p>(1) 廠商承諾回饋予提供不動產場維修經費(每年)。</p> <p>(2) 計畫內容需與加強建築物屋頂防漏水、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太陽光電美學設置等內容相關。</p> <p>(3) 負責施作標租建物防漏水工程，除建築物因安全或其他問題，確實無法施作棚架外，以棚架(2公尺或以上)式優先。</p> <p>(4) 設置最少20kwp以上自用太陽能系統，併聯於本家電力內線</p> <p>(5) 其他回饋項目(例如認養家區內電燈、每年編列相關經費維護設置設備之周遭設施，如風雨走廊、家區道路鋪設瀝青混凝土…等)。</p>
7	簡報與詢答	

三、設置使用計畫書封面：標題統一為「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

四、設置使用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五、設置使用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設置使用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40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 A4直書左側裝訂。

(二)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設置使用計畫書。

- 六、設置使用計畫書份數不足者，出席委員評分加總後之總平均扣減2分，不足份數由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參、評選作業

- 一、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 二、評選會前由各參選廠商抽籤決定簡報順序，廠商未到場者，由機關代抽。
- 三、由本家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以進行投標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之評選事宜，並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評選有關之作業。
- 四、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廠商未到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配分10分)項目以0分計算。
- 六、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4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本案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 七、簡報時間不得超過20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8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20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3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5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
- 八、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 九、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機關僅提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 十、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十一、簡報及現場詢答，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 十二、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肆、評定方式

- 一、 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投標值納入評比。
- 二、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三、 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應加註評選意見。
- 四、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五、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依序議價辦理。如評定第1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優勝廠商有2家（含）以上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x 回饋金百分比之值最高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六、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13-1、13-2。
- 七、 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 (二)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八、 評選項目：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選項目	配分
(一) 興建計畫	15
(二) 營運計畫	10
(三) 廠商投標值	15
(四) 公司基本資料及得獎事蹟	10
(五) 廠商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10
(六) 回饋及增值服務計畫	25

評選項目	配分
(七) 簡報與詢答	15
總分	100

附件13-1

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請加註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丁	
1. 興建計畫	15					
2. 營運計畫	10					
3. 廠商投標值	15					
4. 公司基本資料及得獎事蹟	10					
5. 廠商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10					
6. 回饋及增值服務計畫	25					
7. 簡報與詢答	15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之內容。					

備註：

1. 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依此類推）。
2. 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應加註評選意見。
3. 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謄新表，原舊表註記「計算錯誤」後併新表存檔。
4.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評選委員簽名：

附件13-2

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

設備公開標租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及名稱 評選委員	甲：		乙：		丙：		丁：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平均總評分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序位和(序位合計)				
優勝序位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資格審查表

(本資格審查表應裝入外標封內)

案名：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

投標人名稱	尚新能源(股)公司		審查結果意見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負責人姓名	林知龍				
聯絡地址及電話	電話: 0972316775 地址: □□□□□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二路77號				
審查項目欄			確認	審核	說明：
1. 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 (影本)	A: 公司執照或核准設立證明文件；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B: 納稅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C: 信用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D: 實績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切結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3. 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授權者免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4. 押標金票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5. 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6. 設置計畫書一式7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7. 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備註： 1. 上列各欄除審核欄及審查結果意見欄外，其餘各欄均須填寫。 2. 檢查項目1投標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人應依投標須知第14點，提送與原證件相符之影本。 3. 檢查項目2至項目7需提送正本，並於檢查項目欄內「√」。 4. 以上文件與本審查表均須裝入外標封內。					
投標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		審查人員簽名 (本欄投標人免填)		
			林知龍 聲明書第9項 請廠商說明 吳永福		

臺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邱冬荷(203)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521
傳真：02-27203418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35巷31號5樓

受文者：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江志烽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046199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2份暨變更登記表1份

主旨：貴公司(統一編號：42926593)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准予登記。另申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變動報備，准予備查，並請詳閱說明欄相關事項，以保障公司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司法辦理兼復貴公司代理人志環會計師事務所江志烽會計師110年2月18日補正申請書件。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林和龍、身分證照號碼：S10230****)、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60號1樓。
- 三、檢附規費收據2份暨變更登記表1份，請查收。
- 四、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經濟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正本：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江志烽會計師
副本：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統一編號：42926593





第 1 頁 共 1 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共 5 頁第 1 頁

變更 時請 打V		變更 時請 打V	
----------------	---	----------------	---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42926593		
公司聯絡電話			
僑外投資事業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陸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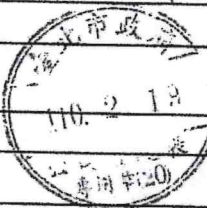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名稱 (變更後)	中文 尚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外文 (章程所訂)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10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60號1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林和龍	四、每股金額 (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 (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 元		
V 六、實收資本總額 (阿拉伯數字)	370,1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 股	V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37,010,000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5 人 自 107年10月25日 至 110年10月24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1 人 自 107年10月25日 至 110年10月24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9 年 12 月 11 日		

※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1104619

※ 檢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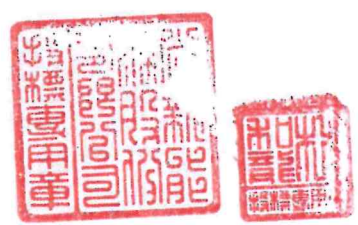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18,000,000股、	180,000,000元
		2. 財產	0股、	0元
		3. 技術	0股、	0元
		4. 股份交換	0股、	0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0股、	0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0股、	0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0股、	0元
		8. 股息及紅利	0股、	0元
	併購	9. 合併	0股、	0元
		10. 分割受讓	0股、	0元
		11. 股份轉換	0股、	0元
	其他	12. 收購	0股、	0元
		13. 債權抵繳股款	0股、	0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0股、	0元
		15. 勞務	0股、	0元
		股、	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0股、	0元	
	2. 退還股款	0股、	0元	
	3. 註銷庫藏股	0股、	0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0股、	0元	
	5. 分割減資	0股、	0元	
	6. 收回特別股	0股、	0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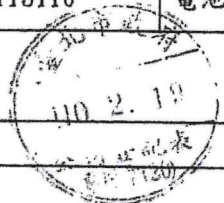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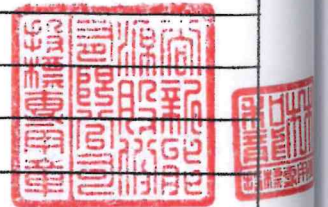


公務記載蓋章欄

11040100210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序號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2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3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4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5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6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7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8	A199990	其他農業
	9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10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11	A301040	娛樂漁業
	12	A302010	對外漁業合作業
	13	A302020	漁業服務業
	14	A399990	其他漁業
	15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16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17	A401990	其他畜牧業
	18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1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22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2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5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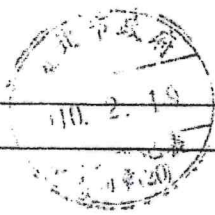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461992-10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2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0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31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32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33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34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35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3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V 1	董事長	林和龍	S102306467	37,010,000
(112045) 台北市北投區永和里24鄰中山北路七段219巷3弄280號五樓之1				
V 2	董事	林郭文艷	A200312642	37,010,000
(10403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號3樓				
V 3	董事	張宥慈	A223878152	37,010,000
(320014) 桃園市中壢區洽溪里12鄰民權路四段736號10樓				
V 4	董事	張瑞凱	A123093844	37,010,000
(104085) 台北市中山區中原里11鄰民生東路二段70號3樓				



公務記載蓋章欄

110461992/0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變更 打勾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V	5	董事 黃筱穎	G222106797	37,010,000
(241522) 新北市三重區光明里13鄰重新路三段188號15樓之2				
V	6	監察人 翁榮輝	F122902572	37,010,000
(221031) 新北市汐止區江北里8鄰長江街13巷6弄1號4樓				

經理人名單			
變更 打勾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1	黃允巍	A124020121
(235059) 新北市中和區東南里12鄰忠孝街101巷11弄6號			

所代表法人			
變更 打勾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人所在地		
	1 ~ 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1026506
(104427)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2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11026506
商1302
10

列印

台灣票據交換所

查詢者：hb7908 郭淑華

單位：1070 圓山分行

查詢日期：109/10/14 17:01:33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查照

查詢日：109年10月14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09年10月07日

戶名：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0042926593

開戶行代號：(XXXXXXXXXX)

負責人戶號：

帳號：(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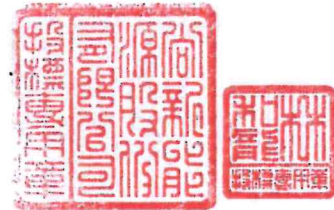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存款不足	0	0	0	0
2.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XX)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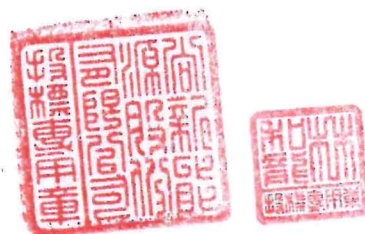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列印 票信查詢主畫面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 區營業處

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電能購售契約 (108年條例修正版)

契約編號： 10-PV-108-0346

電話： 10-57-1215-15-8

(契約編號及電話由台電公司編寫)

簽約日期： 108 年 8 月 27 日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108年條例修正版)編號：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經雙方簽署，日期：108-0346
10-57-1215-15-8
立契約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 區營業處 (以下簡稱甲方)
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願就「再生能源購售契約」及「電業法」之規定，訂定電能購售契約如下：
第一條 購售電能合意
乙方得在台南市關廟區尚新里尚新二路407號 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第三型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共計2(塊)組，合計裝置容量為 737.8 (瓩)瓦，前項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
電能採用下列方式售予甲方(□)內勾選：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生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自用外，電能概售予甲方，合計總購售電量
為 737.8 瓩，甲乙雙方合意採用之系統併接方式如下：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接於甲方 供電區電力系統。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接於乙方 3相4線 220/380 伏電壓用電系統併接於甲方 3相3線 220 伏電壓用
系統，相關購售電量之表計並計費依附件4-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接內線全額售電量計費說明書」之規定。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接於乙方 供電區用電系統併接於甲方 供電區電力系統，前述
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自用外，電能概自用後餘電售予甲方，合計總購售電量為 瓩。
第一項各(條)組發電設備最近情形及甲乙雙方購售電能約定如下：

機組序號	1	2	合計
發電設備(機)組代號	401	402	2
裝置容量(瓩)瓦	460.72	238.08	737.8
購售電容量(瓩)瓦	460.72	238.08	737.8
各(機)組裝設日期(年/月/日)	108.8.27	108.8.27	
購售費率(元/瓩)瓦			
購售費率計價起日(首次併聯日)			
購售費率計價終止日			

前次直、轉供起日： 前次直、轉供終止日：
購售電能(如附件)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併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併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併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080664282號 併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080708070號
同意備查編號：TNN-108PV0258 同意備查編號：TNN-108PV0342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多(機)組發電設備者，自首次併聯日起，於每期結算電費時，自抄表日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應
提供「發電量紀錄表」(格式如附表1)予甲方，並配合甲方規定對作業需會同現場抄錄資料；或於各(機)組加裝分表，
作為各(機)組發電設備所產電能比例分攤電費核算金額依據。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總裝置容量達1,000(瓩)瓦以上，且併接於11,400伏高壓系統以上者，自首次併聯日起，應每
小時紀錄售予甲方之自電量並於每月結算次月將「自電申報表」(格式如附表2)以電子郵件寄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
調度處。

前項各(條)組發電設備之購售電費率、購售電期限依下列條件約定：
(一)除電業法「再生能源購售契約」施行細則規定(再生能源購售契約第六條第六項至第六項)外，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定額，並適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售費率，其再生電能由甲方電網、各(機)組所產電能應由購售費率及購售費率
五年期間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售費率(不含售電費)及購售年限，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自來水計量)為計價起日，並依電業法
購售費率計價起日，逾期購售費率適用年終，依本項第二條規定購售費率及購售年限。
(二)購售費率：除本(機)組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售費率之適用費率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購售費率
合約時有有限限額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逾期年終費率(不含售電費)，二者孰低者。
2.購售電期限：依本(機)組之購售費率適用年限，於期限屆滿前，除提出書面異議外，雙方同意期限自起算日5年，其後依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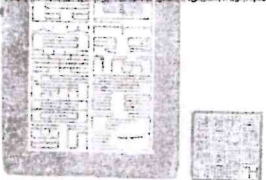
五、乙方應遵守本契約第十二條甲方所定之各項購售條件。
六、乙方應遵守本契約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七、乙方應遵守本契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八、乙方應遵守本契約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九、乙方應遵守本契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十、乙方應遵守本契約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十一、乙方應遵守本契約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十二、乙方應遵守本契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十三、乙方應遵守本契約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十四、乙方應遵守本契約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
十五、乙方應遵守本契約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十六、乙方應遵守本契約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十七、其他
本契約自訂用，雙方同意各守其各自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所訂之規定。甲方同意在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所訂之規定，乙方有違之
者，應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處分。乙方自應遵守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各項規定。本契約之訂立，係在雙方自願及平等之基礎上，
雙方同意訂立此項購售契約。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份。如有爭議，應由雙方共同協商，
協商不成時，應由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轄。

立契約人：
甲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 區營業處
代表人： 趙 政 政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109號
電話：10-57-1215-1211

乙方：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 永 德
地址：台南市關廟區尚新二路407號
電話：(06)2591-6299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 附件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售契約(1)約定之購售條件及電業法規定之購售契約(2)其他條款
- 附件2 乙方的主要設備中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設計圖
- 附件3 併接(自備)原則
- 附件4 售電費率
- 附件4-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接內線全額售電量計費說明
- 附件5 併接設備事項
- 附件6 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接契約(乙)簽署(甲)公司-乙方案
- 附件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接契約(甲)簽署(甲)公司-乙方案
- 附件8 同意書(併接書)及相關購售契約(併接書)簽署
- 附件9 發電設備列表
- 附件10 發電設備列表



乙方正本

太陽光電發售契約(108年條例修正版)編號: 11-PR-108-0371 電號: 11-38-2690-94-9 簽約日期: 108年11月27日

立契約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 區營業處 (以下簡稱甲方)
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之規定，訂定電能購售契約如下：

第一條 購售電能合意

乙方得主管機關核准設置於 高雄在營區在營大馬路1號 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第三型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 發電設備，共計 1 (機)組，合計總裝置容量為 252.96 (瓩)瓦，前項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電能採用下列方式售予甲方(□內勾選)：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之電能除供自用外，電能擬售予甲方，合計總售電容量為 252.96 瓩。甲乙雙方合意採用之系統接洽方式如下：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甲方 供電電力系統。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乙方 3相3線220 伏電壓電力系統併聯於甲方 3相3線11400 伏電壓電力系統，相關購售電能之表計裝置與併聯條件 4-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系統全額量計與計費說明」之規定。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乙方 供電電力系統併聯於甲方 供電電力系統，所產之電能除供自用外，電能擬自用後餘電擬售予甲方，合計總售電容量為 瓩。
第一項各(機)組併聯後之購售電能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機組序號, 併聯電壓(機)組代號, 裝置容量((瓩)瓦), 購售電容量(瓩), 各(機)組裝機日期(年、月、日), 購售費率(元/瓩), 購售費率計價起日(首次併聯日), 購售費率計價截止日. Includes a data row for 401 with 252.96 capacity.

宜、轉供/量售契約的轉讓紀錄 (如多次轉讓可自行列明日期資料) 首次宜、轉讓起日: 首次宜、轉讓截止日:

購售電憑據(如附件) 同意備查 發電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電日期: 發文字號: 高市府經公字第10835076800號 發文字號: 同意備查編號: K11F-108PV0641 發電量/發電量登記

1.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多(機)組發電設備者，自首次併聯日起，於每期核算電費時，自抄表日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應提供「發電產量紀錄表(格式如附表1)」予甲方，並配合甲方提供對作業需要之現場抄錄資料；應於各(機)組加裝分表，作為各(機)組發電設備所產電能比例分攤電費核算金額依據。
2.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總裝置容量達1,000(瓩)瓦以上，且併聯於11,400伏電壓系統以上者，自首次併聯日起，應每小時紀錄售予甲方之電量並於每月初報表日將「售電回報表(格式如附表2)」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調度處。

前項各(機)組併聯後之購售電費率、購售電期應依下列條件約定：
(一)電費適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施行後所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第六項第三款之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定電費，並適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售費率，其購售電費由甲方負擔。各(機)組所產電能應適用購售費率及購售電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售費率(不含營業稅)及購售電期，並以首次併聯日(或表計裝日)為計價起日，於國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購售電期內，應逐月逐季報帳，並逐季報帳，自本項第二款規定購售電費率及購售電期。
(二)購售電以外之電費適用，其購售電費由甲方負擔。各(機)組所產電能之購售費率及購售電期如下：
1. 購售電費率：(除營業稅)應適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售費率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購售電費率公告期間內所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購售電費率(不含營業稅)，二者取其低者。
2. 購售電期：依各(機)組之購售電期，於購售電期滿前，除提出書面異議外，雙方同意購售電期自起算5年，其後另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 區營業處

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售系統 電能購售契約 (108年條例修正版)

契約編號: 11-PR-108-0371

電號: 11-38-2690-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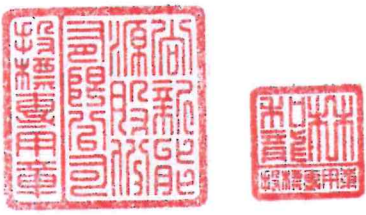
(契約編號及電號由台電公司編寫)

簽約日期: 108年11月27日

五、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二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六、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七、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八、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九、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十、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七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十一、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十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九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十三、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十四、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十五、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十六、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十七、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十八、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十九、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二十、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二十一、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二十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二十三、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二十四、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二十五、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二十六、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二十七、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二十八、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二十九、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三十、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三十一、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三十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三十三、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四十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三十四、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三十五、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三十六、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三十七、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三十八、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三十九、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四十、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四十一、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四十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四十三、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五十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四十四、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四十五、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四十六、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四十七、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四十八、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四十九、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五十、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五十一、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五十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五十三、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六十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五十四、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五十五、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五十六、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五十七、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五十八、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五十九、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六十、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六十一、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六十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六十三、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七十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六十四、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六十五、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六十六、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六十七、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六十八、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六十九、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七十、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七十一、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七十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七十三、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八十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七十四、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七十五、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七十六、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七十七、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七十八、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七十九、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八十、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八十一、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八十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八十三、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九十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八十四、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八十五、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八十六、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八十七、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八十八、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八十九、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九十、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九十一、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九十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九十九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九十三、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一百條之規定，向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

立契約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 區營業處
代表人: 盧文安 經理
地址: 高雄中區中山路120號
電話: (07)351-9271

立契約人: 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國龍
地址: 高雄中區中山路120號
電話: (02)1579-4289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圖例 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系統圖 (註: 圖中未標示之設備，應參閱本契約附件 4-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系統全額量計與計費說明」)
圖例 2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系統圖
圖例 3 表計 (圖例) 圖
圖例 4 併聯合約
圖例 5 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系統全額量計與計費說明
圖例 6 併聯合約
圖例 7 併聯合約
圖例 8 併聯合約
圖例 9 併聯合約
圖例 10 併聯合約
圖例 11 併聯合約
圖例 12 併聯合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 區營業處

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電能購售契約 (108年條例修正版)

契約編號：17-PV-109-0036

電號：17-23-1635-02-7

(契約編號及電號由台電公司編寫)

簽約日期：109年3月9日

五、乙方應於本契約第十二條甲方訂定之專章條文中，載明應遵守之事項。

六、乙方應於本契約第九條訂定之專章條文中，載明應遵守之事項。

七、乙方應於本契約第九條訂定之專章條文中，載明應遵守之事項。

八、乙方應於本契約第九條訂定之專章條文中，載明應遵守之事項。

九、乙方應於本契約第九條訂定之專章條文中，載明應遵守之事項。

十、乙方應於本契約第九條訂定之專章條文中，載明應遵守之事項。

十一、乙方應於本契約第九條訂定之專章條文中，載明應遵守之事項。

十二、乙方應於本契約第九條訂定之專章條文中，載明應遵守之事項。

十三、乙方應於本契約第九條訂定之專章條文中，載明應遵守之事項。

十四、乙方應於本契約第九條訂定之專章條文中，載明應遵守之事項。

十五、乙方應於本契約第九條訂定之專章條文中，載明應遵守之事項。

十六、乙方應於本契約第九條訂定之專章條文中，載明應遵守之事項。

十七、乙方應於本契約第九條訂定之專章條文中，載明應遵守之事項。

十八、乙方應於本契約第九條訂定之專章條文中，載明應遵守之事項。

十九、乙方應於本契約第九條訂定之專章條文中，載明應遵守之事項。

二十、乙方應於本契約第九條訂定之專章條文中，載明應遵守之事項。

立約人：
 甲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 區營業處
 代表人：黃 英 芳 處長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122號
 電話：(049) 2251111

乙方：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和 興
 地址：台南市海山街二號117號
 電話：(07) 2255-020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 尚新能源電能購售契約(108年條例修正版)契約書
 附件 2 乙方案件說明書
 附件 3 圖說(含圖)圖說
 附件 4 合約圖說
 附件 5 合約圖說
 附件 6 1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內線設備安裝設計圖說
 附件 7 尚新能源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內線設備安裝設計圖說
 附件 8 尚新能源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內線設備安裝設計圖說
 附件 9 尚新能源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內線設備安裝設計圖說
 附件 10 尚新能源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內線設備安裝設計圖說
 附件 11 尚新能源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內線設備安裝設計圖說
 附件 12 尚新能源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內線設備安裝設計圖說
 附件 13 尚新能源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內線設備安裝設計圖說
 附件 14 尚新能源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內線設備安裝設計圖說
 附件 15 尚新能源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內線設備安裝設計圖說
 附件 16 尚新能源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內線設備安裝設計圖說
 附件 17 尚新能源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內線設備安裝設計圖說
 附件 18 尚新能源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內線設備安裝設計圖說
 附件 19 尚新能源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內線設備安裝設計圖說
 附件 20 尚新能源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內線設備安裝設計圖說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經簽署者簽名日期 3 日。
 立約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 區營業處 (以下簡稱甲方)
 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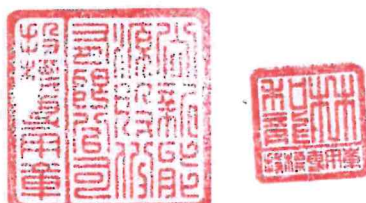
雙方關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之規定，訂定電能購售契約如下：
 第一條 購售電能合意
 乙方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設置於「南投縣南投市新興村中興路2號 尚新中興高級中學(二期)」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第三型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共計1(機)組，合計總裝置容量為204.12(瓩)瓦。前項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生電能採用下列方式售予甲方(□內勾選)：
 1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生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併聯發電廠使用外，電能供應予甲方，合計總購售電容量為 204.12 瓩。甲乙雙方合意採用之系統併聯方式如下：
 □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甲方 供電電力系統。
 □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乙方 供電電力系統併聯於甲方 3相3線11.4行 供電電力系統。相關購售電能之量計量與計費依附件4-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系統全部量計量與計費說明」之規定。
 □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乙方 供電電力系統併聯於甲方 供電電力系統。所產生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併聯發電廠使用外，電能供應予甲方，合計總購售電容量為 204.12 瓩。
 第一項各(機)組併聯發電設備情形及甲乙雙方購售電能約定如下：

機組序號	1	合計
併聯電機(機)組代號	=01	01
裝置容量(瓩)組	204.12	204.12
購售電容量(瓩)	204.12	204.12
各(機)組量計日期(年.月.日)		
送購費率(元/度)		
送購費率計費起日(首次併聯日)	首次併聯日	
送購費率計費終日		

五、轉供/是售與的轉供紀錄
 (如多次轉供可自行添列日期資料)
 前次查、轉供起日：
 首次查、轉供終日：

購售電能檢(加)附件
 檢(加)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檢(加)日期：
 檢(加)地點：府建路字第1090028800號 檢(加)地點：
 檢(加)日期：府建路字第1090028800號 檢(加)日期：
 檢(加)地點：府建路字第1090028800號 檢(加)地點：

1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多(機)組發電設備者，自首次併聯日起，於每期核算電費時，自抄表日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應提供「發電量紀錄表」(格式如附表1)予甲方，並配合甲方提供並對作者需要之各項現場抄錶資料；對於各(機)組加裝分表，作為各(機)組併聯發電設備所產電能比例分攤電費核算金額依據。
 2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裝置容量達1,000(瓩)瓩以上，且併聯於甲方11,400伏高壓系統以上者，自首次併聯日起，應每日紀錄併聯自甲方之電量並於每月初結表次日將「售電日報」(格式如附表2)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視察處。
 前項各(機)組併聯發電設備之購售電費率，購售電費率依下列條件約定：
 (一)售電費率：再生能源併聯後，應行檢閱(再生能源併聯第九條第六項)檢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電費率，應適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能源併聯發電設備購售電費率，其適用電能由甲方提供。各(機)組所產電能應併購售電費率與檢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能源併聯發電設備購售電費率(不含售電稅)及送購費率，並以於併聯日(或併聯日)為計費起日。送購費率應併購售電費率計費起日，送購費率適用年限者，依本項第(二)款規定之購售電費率及期限。
 (二)送購費率：併聯後，其併聯電能由甲方提供，各(機)組所產電能之購售電費率及購售電費率如下：
 1. 購售電費率：併聯後(機)組併聯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能源併聯發電設備購售電費率之適用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購售電費率公告期間所併聯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送購費率(不含售電稅)，二者取其低者。
 2. 購售電費率：併聯後(機)組併聯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送購費率(不含售電稅)，二者取其高者。
 3. 購售電費率：併聯後(機)組併聯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送購費率(不含售電稅)，二者取其低者，雙方訂定期限自始起5年，其後亦然。



正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北區營業處
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型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電能購售契約 (108年條例修正版)

契約編號: 16-PV-109-0015

電號: 11-111-111-111

簽約日期: 109年4月9日

太陽光電 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108年條例修正版)編號: 16-PV-109-0015 電號: 11-111-111-111 簽約日期: 109年4月9日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經雙方簽署日期 3 日。

立制的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北區營業處 (以下簡稱甲方)
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之規定，訂定電能購售契約如下：

第一條 購售電能合意

乙方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設置於 台北市淡水區金山路四段 299 號(原財研技術大學)電子大樓、商業大樓、資訊大樓(以下簡稱「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共計 1 (機)組，合計總裝置容量 350kW (淨額)。
前項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電能採用下列方式售予甲方(以下簡稱)：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廠自用外，電能剩餘若干甲方，合計總購售電容量為 350kW (淨額)。甲乙雙方合意採用之系統供電方式如下：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甲方 1 伏電壓電力系統。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乙方 3 相 3 線 220/380 伏電壓電力系統併聯於甲方 3 相 3 線 110 伏電壓電力系統。
相關購售電能之表計費的計費條件 4-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之機台應量時量與計費說明」之規定。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乙方 1 伏電壓電力系統併聯於甲方 1 伏電壓電力系統，併聯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廠自用外，電能剩餘若干甲方，合計總購售電容量為 350kW (淨額)。

第一項各機台併聯之電能裝置情形見甲乙雙方購售電能約定如下：

機組序號	1			合計
發電設備(機)組數	101			101
裝置容量(淨)總	350.0			350.0
購售電容量(淨)	350.0			350.0
各(機)組簽約日期(年、月、日)	109-1-1			109.01.01
電價費率(元/度)	本購售電費率按併聯之日適用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之電能購售費率，與乙方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之相關之購售電費率，再行文調整。(調整利率: 3%)			
電價費率計費起日(首次併聯日)	首次併聯日			
電價費率計費截止日	首次併聯日			
電、轉供/售電的購售起日(如多次購售可自行填列日期資料)	首次並、轉供的購售起日； 首次並、轉供的購售截止日；			
購售電設備(如併聯)	220/380V	電壓等級/設備併聯		
購售電設備編號、發證編號、日期及其他購售電設備	發證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 新北府電字第109045817號 同意購售編號: NY-109045817	發證日期: 發文字號: 購售編號: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多(機)組發電設備，自首次併聯日起，於每期結算電費時，自抄表日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應提供「發電量紀錄表」(格式如附表1)予甲方，並配合甲方規查查對所需必要會同現場抄錄資料；或於各(機)組加裝合表，作為各(機)組發電設備所產電能比例分攤電費核算依據。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總裝置容量達1,000(淨)kW以上，且併聯於甲方11,000伏電壓系統以上者，自首次併聯日起，應每小時紀錄售予甲方之電量並於每旬結表次日將「售電日報」(格式如附表2)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調度處。

前項各(機)組發電設備之購售電費率，購售電費率按下列條件訂定：
(一)除電價調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施行後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第九條第四項)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購售電費率由甲方選擇，各(機)組所產電能之購售費率及調整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電能之購售費率(不含售電稅)及調整率，並按首次併聯日(或抄表日)為計費起日，分機台定購售費率計費起日，並應由甲方選擇，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購售電費率及調整率。
(二)屬前項以外之發電設備，其所產電能由甲方選擇，各(機)組所產電能之購售費率及調整率如下：
1. 購售費率：按公告(機)組併聯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電能之購售費率之適用費率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費率之較低者為準。
2. 購售費率調整率：依各(機)組之購售費率適用年率，於購售費率內，除購售費率外，雙方同意調整率自調整日起，其後適用。

五、乙方的設置地點應符合政府之計畫，以確保再生能源之品質與環境品質。
六、乙方的設置地點應符合政府之計畫，以確保再生能源之品質與環境品質。
七、乙方的設置地點應符合政府之計畫，以確保再生能源之品質與環境品質。
八、乙方的設置地點應符合政府之計畫，以確保再生能源之品質與環境品質。
九、乙方的設置地點應符合政府之計畫，以確保再生能源之品質與環境品質。
十、乙方的設置地點應符合政府之計畫，以確保再生能源之品質與環境品質。
十一、乙方的設置地點應符合政府之計畫，以確保再生能源之品質與環境品質。
十二、乙方的設置地點應符合政府之計畫，以確保再生能源之品質與環境品質。
十三、乙方的設置地點應符合政府之計畫，以確保再生能源之品質與環境品質。
十四、乙方的設置地點應符合政府之計畫，以確保再生能源之品質與環境品質。
十五、乙方的設置地點應符合政府之計畫，以確保再生能源之品質與環境品質。
十六、乙方的設置地點應符合政府之計畫，以確保再生能源之品質與環境品質。
十七、乙方的設置地點應符合政府之計畫，以確保再生能源之品質與環境品質。
十八、乙方的設置地點應符合政府之計畫，以確保再生能源之品質與環境品質。
十九、乙方的設置地點應符合政府之計畫，以確保再生能源之品質與環境品質。
二十、乙方的設置地點應符合政府之計畫，以確保再生能源之品質與環境品質。

契約的人：
甲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北區營業處
代表人：黃其華
地址：台北市中山路100號郵政信箱103號
電話：(02)2588-1018

乙方：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和龍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中港路221號
電話：(02)2598-4589



■附件 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售電費率表
■附件 2 乙方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之機台應量時量與計費說明
■附件 3 電、轉供、售電
■附件 4 售電日報
■附件 5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之機台應量時量與計費說明
■附件 6 購售電費率表
■附件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之機台應量時量與計費說明
■附件 8 購售電費率表
■附件 9 售電日報
■附件 10 售電日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西區營業處
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型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電能購售契約 (108年條例修正版)

契約編號：05-PV-109-0048

電話：05-91-9450-98-2

簽約日期：109年 8月 24日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108年條例修正版)編號:05-PV-109-0048 電話:05-91-9450-98 簽約日期:109年 8月 24日
本契約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經雙方簽章後即行生效。

立契約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西區營業處 (以下簡稱甲方)
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之規定，訂定電能購售契約如下：

第一條 購售電能事宜

乙方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設置於國立台北大學第111號(國立台北大學崇越館)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其購售電能之契約(格式)應符合「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購售電能契約(格式)」之規定，合計購售容量為244.48瓩(噸)。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生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作業使用外，電能則售予甲方，合計購售電容量為244.48瓩。甲乙雙方合意採用之系統供電方式如下：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甲方 供電電力系統。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甲方三(附註2.2.2.2) 供電電力系統併聯於甲方三(附註2.2.2.2) 供電電力系統，相關購售電能之計算詳見附件4-1「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甲方三(附註2.2.2.2) 供電電力系統之計算說明書」之規定。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乙方 供電電力系統併聯於甲方 供電電力系統，所產生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作業使用外，電能則自用後剩餘電量售予甲方，合計購售電容量為 瓩。

第一項各(種)類發電設備之購售電價及甲乙雙方購售電能約定如下：

機組序號	1			合計
發電設備(種)組代號	401			401
裝置容量(瓩)組	244.48			244.48
購售電容量(瓩)	244.48			244.48
各(種)組裝設日期(年、月、日)	108.8.24			

購售電價(元/瓩) 本購售電價係按計價起日適用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售電價總表為準，倘乙方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申請開始發電時，再行文調整。(購售契約如：第)

購售電價計價起日(首次供電日) 首次供電日

購售電價計價截止日

且、轉供/兼售契約之轉供紀錄
(如多次轉供可自行添列日期資料) 首次直、轉供起日：
首次直、轉供截止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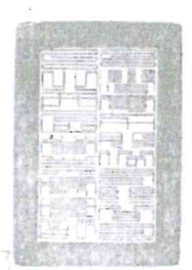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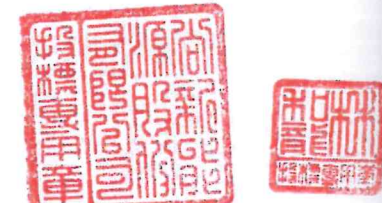
購售電價(如附件1) 均應查閱
備註事項(應填編號、發碼函號、日期及其他購售電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綜字第1091100402號
發文字號：
函意備查編號：KIP-1091100402
發碼函號編號：

若(種)類發電設備之購售電價，自首次供電日起，於每屆購售電價時，自抄表日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内，應提供「發電產量紀錄表」(格式如附表1)予甲方，並配合甲方提供至作業委員會現場抄錄資料；或於各(種)類組裝設表，作為各(種)類發電設備所產電能比例分攤電價計算之依據。

若(種)類發電設備所產電能比例分攤電價計算，以(種)類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為限，且併聯於甲方11.4kV供電系統以上者，自首次供電日起，應每月提供購售電價之發電產量及於每屆購售電價時將「發電產量」(格式如附表2)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調度處。

若(種)類發電設備之購售電價，購售電價應依下列條件內定：
(一) 發電設備(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財政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二項第三節(附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售電價總表為準，並適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售電價，其(種)類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應以(種)類發電設備所產電能比例分攤電價計算為準，且應併聯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售電價總表(不含營業稅)及(種)類發電設備(表)計價起日(表)計價截止日，並依(種)類發電設備購售電價總表之規定辦理。

(二) 併聯於以外之發電設備，其(種)類發電設備之購售電價應依下列條件內定：
1. 購售電價：除各(種)類組裝設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售電價總表之適用外，尚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2. 購售電價：依各(種)類組裝設之購售電價總表為準，於(種)類發電設備之購售電價總表之適用外，尚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購售電能事宜
第二條 購售電價
第三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四條 購售電價之計算
第五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六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七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八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九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十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十一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十二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十三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十四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十五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十六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十七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十八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十九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二十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二十一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二十二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二十三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二十四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二十五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二十六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二十七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二十八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二十九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三十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三十一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三十二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三十三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三十四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三十五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三十六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三十七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三十八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三十九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四十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四十一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四十二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四十三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四十四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四十五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四十六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四十七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四十八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四十九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五十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五十一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五十二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五十三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五十四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五十五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五十六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五十七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五十八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五十九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六十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六十一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六十二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六十三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六十四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六十五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六十六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六十七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六十八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六十九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七十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七十一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七十二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七十三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七十四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七十五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七十六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七十七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七十八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七十九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八十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八十一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八十二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八十三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八十四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八十五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八十六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八十七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八十八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八十九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九十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九十一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九十二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九十三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九十四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九十五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九十六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九十七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九十八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九十九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第一百條 購售電價之調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西區營業處

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型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電能購售契約

(108年條例修正版)

契約編號: 05-91-109-0054

電 號: 05-91-7450-96.0

簽約日期: 109年9月22日

太陽光電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108年條例修正版)編號 05-91-109-0054 電號: 05-91-7450-96.0 契約日期: 109年9月22日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5日經雙方簽署後即行生效。

立契約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西區營業處 (以下簡稱甲方) 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願依「再生能源購售契約」及「電業法」之規定,訂定電能購售契約如下:

第一條 購售電能者 乙方得自主管機關核准設於新北區三峽區大學路151號(即台北大學三峽校區-圖書大樓後)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共計1(座)組,合計總裝置容量為130.52(瓩)組,前項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電能按下列方式售予甲方()內勾選: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生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作業使用外,電能概售予甲方,合計總購售電容量為130.52瓩,甲乙雙方同意採用之系統購售方式如下: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之電能供甲方() 供電電力系統。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之電能供甲方() 供電電力系統,相關購售電能之量計量與計費按附件4-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接線內線全額量計量與計費說明」之規定。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供接於乙方() 供電電力系統供接於甲方() 供電電力系統,所產生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作業使用外,電能概自用後餘電則售予甲方,合計總購售電容量為 瓩。

第一項各()組發電設備設置情形及甲乙雙方購售電能約定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機組序號, 發電機組(機)組代號, 裝置容量(瓩)組, 購售電容量(瓩)組, 年(機)組簽約日期(年,月,日), 基購費率(元/瓩), 基購費率計費起點日(首次保固日), 基購費率計費截止日, 直、轉供/是否契約轉讓紀錄, 購售電通線(如附件1), 環路鑑定通過編號, 日期及其他購售電通線. Includes a summary table and detailed terms for each unit.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多(機)組發電設備者,自首次保固日起,於每屆購售電費時,自抄表日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内,應提供「發電產量紀錄表」(格式如附表1)予甲方,並配合甲方提供並對作需要會同現場抄錄資料;或於各(機)組加裝分表,作為各(機)組發電設備所產電能比例分攤電費核算金額依據。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總裝置容量達1,000(瓩)以上,且併接於甲方11,000伏特系統以上者,自首次保固日起,應每月定期提供售予甲方之自電產量於每月底次日將「售電月報」(格式如附表2)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調度處。

前項各(機)組發電設備之購售電費率,購售電期限依下列條件約定: (一)發電設備「再生能源購售契約」所行後經政府再生能源購售技術第九屆第二次修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再生能源購售契約認定憑證,並適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能源購售電費購售率者,其購售電能由甲方選擇,各該(機)組所產電能應是購售率及期限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能源購售電費購售率(不含營業稅)及購售年限,並以首次保固日(量計量日)為計費起點日,發給之電費購售率不得低於前項,上述購售率適用年限者,依本購售契約約定之購售率及期限。

(二)購售電費率:除各(機)組併接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能源購售電費購售率之適用年限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得視購售率公告前所刊登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能源購售電費購售率(不含營業稅),二者擇其較高者。

2. 購售電期限:依各(機)組之購售率適用年限,於該期限屆滿前,除經書面協議外,雙方同意期限自該期限起5年,其後亦同。

Legal disclaimer and terms section containing multiple columns of small text, including '重要事項', '契約內容', '其他約定事項', and '其他事項'. Includes a diagram of the solar panel installation site.

Signature and stamp area containing two large red square seals and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
切結書

本 尚新能源(股)公司

(公司全名)參加「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國有公用

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投標，願遵照投標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對109年度台南市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之人員有饋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行賄等通同作弊壟斷及借用證照行為等違規及違反投標須知相關規定情事，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情事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若得標，願遵照投標須知規定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本公司保證於本採購案件之履約管理與驗收期間，不得對台南市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人員為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倘違反規定願依租賃契約書規定予以處罰並終止租約，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佳里榮譽國民之家

公司名稱：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統一編號：42926593

負責人姓名：林和龍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S10230646

電話：0772316775

住址：□□□□□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一路77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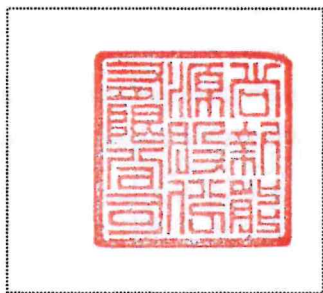
委託代理(使用印章)授權書

本公司授權下列代理人/投(開)標專用章，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一切參加 貴機關採購招標 109 年度台南市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之開(決)標、行使比價、減價、押標金領回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本廠商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廠商確認該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該代理人資料/代理專用印章如下：

一、委託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	吳國榮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R121627033	出生日期	60.09.24
	簽 章			
二、本公司授權投〈開〉標專用章〈未委託代理專用印章者請勿蓋章〉		 		

委任人

公司名稱：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負責人姓名：林和龍
印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注意事項：


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公司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公司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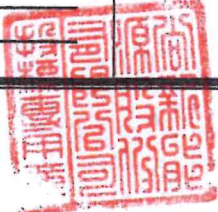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佳里榮譽國民之家(機關)招標採購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項目 _____</td> <td style="width: 50%;">金額 _____</td> </tr> <tr> <td>項目 _____</td> <td>金額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td> </tr> </table>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	✓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	✓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	✓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項目 _____</td> <td style="width: 50%;">金額 _____</td> </tr> <tr> <td>項目 _____</td> <td>金額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td> </tr> </table>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10.2.22



(108.6.3 版)

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本 尚新能源(股)公司 (公司全名)參加「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

當場退還票據 (如未到場時由貴家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檢還原押標金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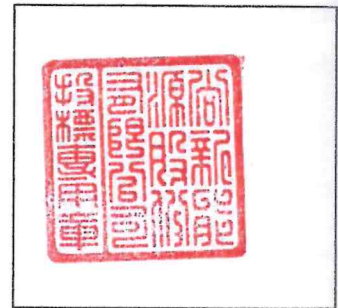
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始得勾選)。

此致

佳里榮譽國民之家

公司名稱：尚新能源(股)公司

簽章



統一編號：42926593

負責人姓名：林和龍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S102306467

電話：0972316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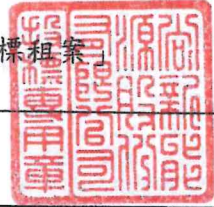
住址：□□□□□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77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佳
標案名：
投 標
統 一
負 責
通 言
收 件
姓 名
代 理
身 分
通 言
標 承
投
承 言
押 標
領 回
1. 表
則 請
太

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
投標單

標案名稱：「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



投標廠商	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統一編號	42926593	聯絡電話	0972316775	
負責人姓名	林和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S102306467
通訊地址	□□□□□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二路77號			
收件代理人姓名、住址				
代理人姓名	吳國榮	(簽章)	出生日期	民國60年9月24日
身分證字號	R121627033	聯絡電話	0972316775	
通訊地址	□□□□□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二路77號			
標租範圍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詳見109年度台南市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租賃標的清冊。			
投標值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u>989.34</u> (kWp) (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數值填寫整數) 回饋金百分比 <u>3</u> % (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2%) 兩者相乘之值 <u>29.68</u> (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諾事項	本人願照上開數值計算回饋金以承租上列標租範圍，一切應辦手續悉依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無異議。			
押標金票據號碼	押標金新臺幣 <u>40萬</u> 元之(票據號碼) <u>AE0141988</u> 號票據乙紙。			
領回押標金票據(簽章)	(於開標後，由領回者簽收) 請簽寫領回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1. 表內各欄均請以墨水筆或原子筆詳細確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代理人)印章。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2. 請詳閱投標須知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其他應注意事項詳見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標租須知。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42926593 (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尚新

資料取得時間：110/02/24
09:44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